

# 新郑市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及文号	梳理意见及建议	理由
1	申请公司登记时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保留	行政法规设定，有保留必要
2	申请公司登记时提交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保留	行政法规设定，有保留必要
3	申请公司登记时提交的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保留	行政法规设定，有保留必要
4	申请公司登记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	保留	行政法规设定，有保留必要
5	申请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登记时提交的公司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保留	行政法规设定，有保留必要
6	申请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时提交的公司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保留	行政法规设定，有保留必要
7	申请合伙企业登记时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保留	行政法规设定，有保留必要
8	申请合伙企业登记时提交的全体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保留	行政法规设定，有保留必要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及文号	梳理意见及建议	理由
9	申请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时提交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	保留	部门规章设定，有保留必要
10	申请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时提交的投资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四条	保留	部门规章设定，有保留必要
11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时提交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保留	部门规章设定，有保留必要
12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时提交的申请人身份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保留	部门规章设定，有保留必要
13	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时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保留	行政法规设定，有保留必要
14	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时提交的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保留	行政法规设定，有保留必要
15	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时提交的成员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保留	行政法规设定，有保留必要
16	申请股权出质登记时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保留	部门规章设定，有保留必要
17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时提交的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七条	保留	部门规章设定，有保留必要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及文号	梳理意见及建议	理由
18	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时提交的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九条	保留	部门规章设定，有保留必要
19	申请动产抵押登记时提交的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保留	部门规章设定，有保留必要
20	申请动产抵押登记时提交的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保留	部门规章设定，有保留必要

####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及文号	梳理意见及建议	理由
21	场地使用证明或产权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	保留	法律法规规定
22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	保留	法律法规规定
23	拟聘用人员职称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	保留	法律法规规定
24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	保留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及文号	梳理意见及建议	理由
25	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	保留	法律法规规定
26	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保留	法律法规规定
27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保留	法律法规规定
28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保留	法律法规规定
29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保留	法律法规规定
30	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合法证明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	保留	法律法规规定
31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	保留	法律法规规定
32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	保留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及文号	梳理意见及建议	理由
33	职业资格证明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	保留	法律法规规定

#### 市司法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及文号	梳理意见及建议	理由
34	死亡注销证明	中国公证协会《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保留	公证法规定、行业规定
35	火化证明	中国公证协会《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保留	公证法规定、行业规定
36	死亡证明	中国公证协会《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保留	公证法规定、行业规定
37	亲属关系证明	中国公证协会《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保留	公证法规定、行业规定
38	婚姻关系证明	中国公证协会《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保留	公证法规定、行业规定
39	夫妻间男方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证明	中国公证协会《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保留	公证法规定、行业规定
40	无抵押、无查封证明	中国公证协会《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保留	公证法规定、行业规定

#### 市林业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及文号	梳理意见及建议	理由
41	森林防火期林区用火证明：必须提交包括用火目的、地点、面积及防火安全措施的用火申请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十一届）第五十七号公告第二十四条	保留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及文号	梳理意见及建议	理由
42	植物检疫证: 1. 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省际间调运的, 出具调入省的《植物检疫要求书》; 3. 报检货物属二次或多次调运且有效期限内的, 提交原持有的《植物检疫证书》; 4. 《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及调运(承办)人的身份证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 2001年10月10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第十五条	保留	法律法规规定
43	产地检疫合格证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二十六号令修改第十二条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278号 2000年1月29日 第三十条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 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森林采伐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林资【2000】146号) 一(一)4第二款建设工程使用林地需要采伐林木的, 用地单位持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保留	法律法规规定
45	木材运输证: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2. 检疫证明	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278号 2000年1月29日 第三十五条	保留	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及文号	梳理意见及建议	理由
46	<p>占用林地审核：1. 申请人身份证明2. 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3.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4. 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5. 与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单位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协议(临时占用林地安置补助费除外)6. 占用征用保护区范围内林地的，要提交有关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证明材料7. 西部地区除关系国民经济全局和长远发展、对国家安全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或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外，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或国内银行贷款投资于国家非限制类产业的项目，需要政府平衡建设、经营条件的，要有项目建议书批复和符合本条对项目规定的证明材料。</p>	<p>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 2016年 9月22日修改 第七条</p>	<p>保留</p>	<p>法律法规规定</p>
47	<p>狩猎证、特许猎捕证：1. 申请人身份证明2. 持枪时须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猎枪证；3. 证明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保留</p>	<p>法律法规规定</p>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及文号	梳理意见及建议	理由
48	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1. 证明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合法来源的有效证件和材料；如持有有效《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须提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查验后原件返回。非驯养繁殖单位或个人，须报告所经营的种类、数量及合法来源；2. 申请人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二十二 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 条	保留	法律法规规定
49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野生动物的合法来源证明，驯养场所有关合法手续，驯养单位负责人或个人的身份证，资金证明，技术证明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 第二十条	保留	法律法规规定
5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1.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3.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4.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5. 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八条	保留	法律法规规定